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896號

聲 請 人 恆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台華

聲 請 人 瑞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高人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 律師

尤彰澤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院107年度裁字第20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聲請人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不服本院106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。其中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判字第727號判決駁回；另本

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字第202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移送於管轄法院即智慧財產法院（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。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惟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，其事由於裁判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裁判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送達聲請人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、89頁），業為聲請人所提之行政再審之訴狀所肯認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1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96年7月4日立法理由載明：「……再審之目的，固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惟確定判決之安定性亦應兼顧，故於判決確定後經過5年，除有特定之再審原因外，再審之訴即不許提起，此為第4項所明定。惟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，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亦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5年之起訴期間，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為無謂之爭執，虛耗司法資源，自應予以限制，爰增訂第5項，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如再審判決為全部或一部廢棄原確定判決時，則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起訴期間，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本件原確定裁

01 定主文係移送於管轄法院即智慧財產法院，並非再審之訴
02 （或再審之聲請）有理由之裁判，且聲請再審仍應依首揭行
03 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於30日之
04 不變期間內提起。聲請人主張本件再審聲請，得逕適用第27
05 6條第5項但書規定之5年期限，容有誤解，併予敘明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7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
08 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2 法官 王 俊 雄

13 法官 侯 志 融

14 法官 鍾 啟 煒

15 法官 許 瑞 助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章 舒 涵